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89号

罪犯毛儒建，男，1989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聚众斗殴罪，于2016年1月6日被简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2017年8月5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(2021)川0180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毛儒建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(2021)川01刑终第542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35年7月7日止。于2021年8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有终结执行裁定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毛儒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已依法从严。综合考量该犯涉毒，有犯罪前科，已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儒建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毛儒建减刑材料1卷